

关于开展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修订）》（省政府令259号）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赣人社字〔2024〕154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

全校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

二、学习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大类：

1. 公需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方面内容的学习。

2. 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三、学习时间及学时要求

学习时间：2024年继续教育培训从即日起开始，至2024年年底截止。

学时要求：学习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实行免费网络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年度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具体学习方式和学时折算办法，详情参照附件2《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试行）》。

根据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列入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请各部门及全体专业技术人员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学习任务。

四、平台操作使用（详情参照附件3）

（一）登录及账号管理

登录网址：<https://hr.jxhrss.gov.cn/jxjygl>，专业技术人员的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8位。

（二）平台操作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学习、进行个人学时折算申报及管理；学校通过江西省继续教育平台“单位登录”模块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登记、核定工作。

五、有关要求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利用工作会议、QQ、微信等多途径宣传，确保全员知晓并按要求完成。

为便于工作沟通，请专业技术人员实名加入学校微信工作群。

群聊：洪州学院2024年继续教育
教育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11月8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联系人：邬书鹏

联系电话：0795-6523366

- 附件：1. 《江西省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第259号令）
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赣人社字〔2024〕154号）
3.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试行）》（赣人社规〔2023〕2号）
4. 江西省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操作使用说明（专技人员版）



办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9 号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修订)》已经 2022 年 12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

(2007年5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158号令发布

2022年12月21日省人民政府第259号令修订)

第一条 为了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水平,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促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称继续教育),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以及尚未取得相应资格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

本办法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知识技能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的教育培训活动。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继续教育事业纳入相关人才发展规划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支持和引导用人单位自主实施

继续教育,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自觉参加继续教育。

第五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继续教育工作进行规划和综合管理并组织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继续教育相关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组织开展继续教育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继续教育应当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继续教育必要工作经费保障。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或者捐助继续教育事业。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实施继续教育计划,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或者参加本行业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按照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以及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自主选择继续教育的方式和内容。

第九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公需科目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统一确定并发布。专业科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会同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确定并发布。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九十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 (一)参加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进修班、培训班和研修班;
- (二)到教学、科研、生产等单位参加有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 (四)参加符合规定的网络在线学习教育;
- (五)参加更高层次的学历教育;
- (六)符合规定的其他学习方式。

继续教育学时的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提供继续教育政策,统筹协调指导继续教育工作;

(二)围绕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三)提供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四)组织建设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继续教育师资库、教材库、项目库;

(五)提供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十二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或者会同相关行业组织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因地制宜建设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平台,开发继续教育资源,为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提供服务;

(二)组织举办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继续教育活动;

(三)提供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称继续教育机构)可以面向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职业类别分别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并公布继续教育机构推荐目录。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教材,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良好、理论水平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设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继续教育机构可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建立和完善在线学习平台,为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教育的业务范围、培训科目、收费项目等情况,建立完善的教学档案,并根据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机构实施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应当遵照继续教育学习指南,提前一个月在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公布后组织实施,公布内容包括培训科目、学习方式、课程安排、时间场地安排、师资、教学管理要求、培训学时等。

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考试考核结果以及学时认定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对继续教育机构进行考核评估,向社会公布考核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遴选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继续教育机构,建设省级继续教育基地。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建设市继续教育基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统计制度和继续教育情况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或者委托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应当突出公益性,不收取学习费用。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参加法律法规规定的继续教育,其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参加自主选择的继续教育,其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用人单位的约定解决。

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继续教育活动，其费用由用人单位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建立继续教育机构信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侵害用人单位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原确定机关将其名单移出继续教育机构推荐目录。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从事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抄送：省委,省纪委省监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军区,省委各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4〕154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和《江西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修订）》（省政府令第259号）有关要求，持续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现就做好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及时间安排

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在全省范围内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学时。2024年继续教育培训从即日起开始，至2024年底截止。学习任务原则上在学习年度内完成，因伤、病、孕及其他原因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应当及时补学。

卫生、中小学教育、会计等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已有稳定成熟的专业科目学习平台，并对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或学时（学分）认定另有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遵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学习指南（或年度学习通知）进行继续教育学习。

二、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2024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将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jxhrss.gov.cn/jxjygl>，以下简称“江西省继续教育平台”）进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及继续教育机构通过江西继续教育平台“单位登录”

模块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登记、核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江西继续教育平台“个人登录”模块开展学习、进行个人学时折算申报及管理，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1。

三、公需科目

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我省 2024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确定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三个专题。

2024 年度公需科目实行免费网络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确定三家网络培训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 2。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江西省继续教育平台（<https://hr.jxhrss.gov.cn/jxjygl>），自主选择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学满相应学时并经考试合格，系统将自行判定完成 2024 年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四、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原则上于 2024 年三季度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 2024 年本行业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并在本部门官网和江西省继续教育平台同时面向社会发布。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应当明确学习对象、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机构等内容，供

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实施。

鼓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全省统一的专业科目网络学习平台,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便捷的专业科目学习渠道。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素质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重要举措,对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二) 加强学习管理。各地、各部门应依托江西省继续教育平台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的管理。要引导专业技术人员主动开展个人继续教育学习,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认定学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做好与江西省继续教育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应当针对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实际,及时做好继续教育政策学习宣传和落地工作,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切实履行继续教育学习的法定义务。要督促用人单位用好职工培训经费,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各地、各部门在继续教育推进工作中,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

题或有何意见建议，请与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

咨询电话：0791-12333 转 1(7 号键，职称和继续教育专席)。

附件：1.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操作使用说明

2.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名单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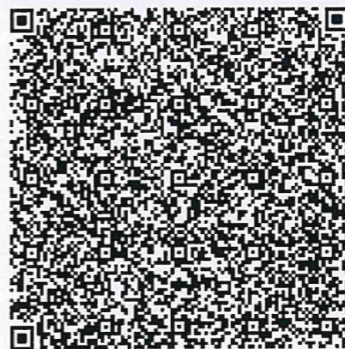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操作使用说明



专技人员版



单位用户版

说明：请根据用户类型选择对应码扫码并下载。

附件 2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 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1. 北京网梯科技江西专技在线

客服热线：4008039966

2. 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专技学习网

客服热线：4006660656

3. 湖南大学江西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客服热线：4001911818

说明：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江西省继续教育平台（<https://hr.jxhrss.gov.cn/jxjyg1>），从上述学习平台中自主选择开展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学习。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专技处

校对对：丁晓哲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规〔2023〕2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规范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促进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技能、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创新能力，现将《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人社字〔2023〕2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的通知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发《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的通知》的通知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责任单位:厅办公室

校对: 蒋某某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构建专业技术人员终身学习体系，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登记、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登记、认定和管理(以下简称学时认定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逐级审核的工作机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学时认定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专业科目学时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实行信息化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及继续教育机构应通过

“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登记、认定、核定等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继续教育机构，是指符合《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第七条 按照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以按每45分钟1个学时、每天8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照实际学时进行计算。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以下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由用人单位按以下标准核定学时：

（一）参加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以面授、远程教育等方式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活动，考核合格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学时。

（二）参加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考核合格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学时。

（三）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专业科目学时，每年不超过10学时。

（四）参加研修访学，及脱产到教学、科研、生产等单位进

修，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专业科目学时，每年不超过 30 学时。

(五) 参加国内(境)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的，按实际参会天数计算专业科目学时，每年不超过 10 学时。

(六) 参加更高层次的学历(学位)教育，年度考试、考核合格，每门课程按 10 学时计算(视课程内容分别折算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合计每年不超过 30 学时。

(七) 参加所从事专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初级、中级、高级分别按 10、20、30 学时计算专业科目学时。

(八) 学习强国年度积分，每 1000 分折算为公需科目 1 学时，折算学时合计每年不超过 10 学时。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内完成的以下形式的专业业绩(不区分排名)，由用人单位按以下标准折算并核定专业科目学时：

(一) 论文(译文)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按每篇 10 学时计算。每年总计不超过 30 学时。

(二) 学术著作(译作)

出版学术著作(译作)，独著按 20 学时，编著按 10 学时计算，每年总计不超过 30 学时。

(三) 专利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每项发明专利，按 5 学时计算；每项实用新型专利，按 3 学时计算；每项软件著作权、外观

设计专利，按 1 学时计算。每年总计不超过 10 学时。

（四）课题项目

结题的相关研究课题、科研项目。每项国家级课题、项目，按 30 学时计算；每项省部级课题、项目，按 20 学时计算；每项市厅级课题、项目，按 10 学时计算。每年总计不超过 30 学时。

（五）科研成果获奖

每项国家级奖励，按 60 学时计算；每项省部级奖励，按 40 学时计算；每项市厅级奖励，按 20 学时计算。每年总计不超过 60 学时。

第十条 担任国内（境）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等的报告人，专题研修班、继续教育培训的授课人，可以按照实际报告（授课）时间的 2 倍折算计算学时，每年折算学时总计不超过 20 学时；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同一项内容，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计算学时。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并经考核合格的，由承办单位在“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学时并上传，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予以认可，并在系统中核定个人总学时完成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单位自主开展的专业技术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由单位在“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登记考核合格人员的学时；参加其他形式继续教育的，由个人登陆“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登记认定相应学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具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的终审权。

第十三条 学习任务原则上按年度完成，因伤、病、孕及其他原因未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应当及时补学，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补学的，用人单位应在其申报高一级职称、聘任高一级岗位时延长相应年限。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学时认定工作中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有关人员相应年度学时认定分值，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责令整改或处理。

第十五条 卫生、中小学教育、会计、新闻、出版等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对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或学时（学分）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领域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个人用户使用说明

1. 用户登录

地址：<https://hr.jxhrss.gov.cn/jxyjgl>

(1) 点击个人登录



图 1：登录

(2) 输入账号、密码

账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后 8 位，登录账户后需绑定电子社保卡。（微信搜索电子社保卡 → 进入【电子社保卡小程序】 → 点击【登录】 → 登录成功后点击【扫一扫】）绑定电子社保卡后，以后直接扫码登录即可！





单位登录 | 个人登录

个人扫码登录 | 个人账户密码登录

请登录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电子社保卡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官方APP
或安装电子社保卡“扫一扫”功能后登录
二维码已经过期,请点击二维码图片刷新

政策文件	更多	通知公告	更多	学习动态	更多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	2024-05-13	继教平台用户使用说明	2024-06-05	吉林省关于举办“深部...	2024-10-22
PDF版本江西省专业...	2024-08-09	关于开展2024年度...	2024-10-22	关于举办“稀土产业创...	2024-10-21
人社部25号令专业技...	2024-08-06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4-10-11	关于举办“新能源汽车...	2024-10-18
人社部 财政部 工信...	2024-05-14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4-10-1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2024-10-18



电子社保卡申领流程和忘记密码找回流程:



2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如何登录系统、申报学时、查询学时完成情况

2.1 个人申报学时

第一步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继续教育个人端

第二步 进入继续教育个人端首页，点击左侧菜单的“折算学时申报”功能，进入个人学时申报界面，如图 2 所示。



图 2：学时申报

第三步 点击“添加折算学时申报”按钮后，点击确定，即可填写折算学时申报的基本信息，如图 3 所示，基本信息填写结束后，点击提交，即可初始化基本信息。

第四步 找到已初始化的需要申报的记录，点击“进入申报”按钮，进入审批表界面。在审批表界面可预览基本信息，并需要在该界面提交申报所需的文件，如图 4 所示。文件上传完成后，即可点击“保存并提交”按钮，送审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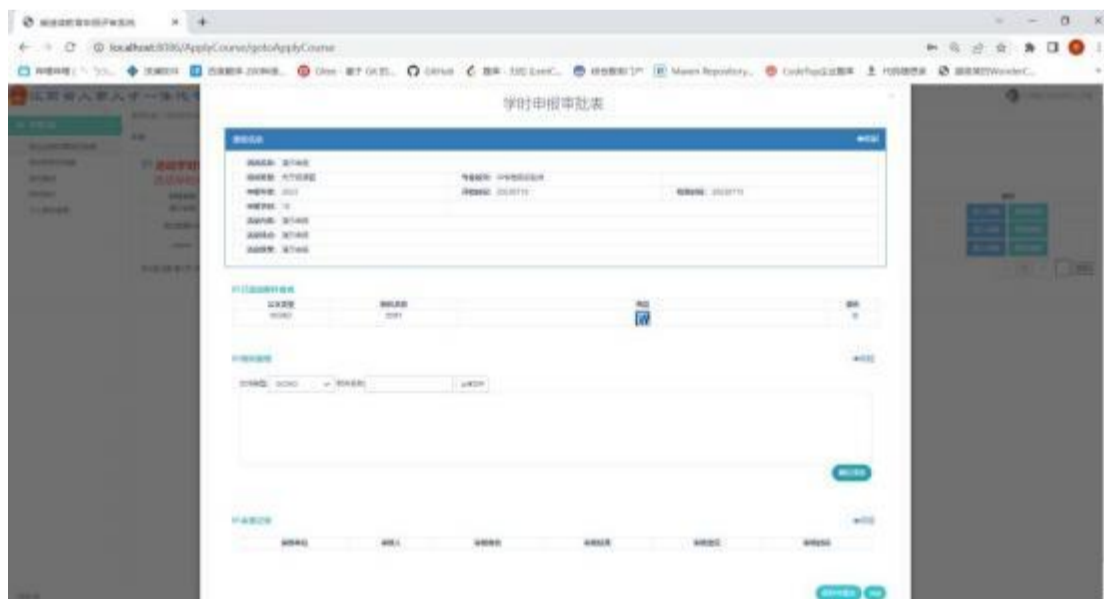


图 3

2.2 公需课学习

点右侧菜单“学习平台”，可以直接选择一个学习平台进行学习。



图 4: 公需课学习

2.3 个人查询学时完成情况

点击右侧菜单的“学时查询”选项，即可查询各“活动申报”的审核具体情况，如图 5 所示。

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

管理功能 · 学时查询 · 学时查询

年度: 2024 课程名称: [] 查询 重置

学时查询

年度	科目类型	总学时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待审单位	学时状态	状态	操作
2024	公需课	42	江西公需课 培训班 (三)	10		20240308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提高生活品质 推进文化 自信自强 最新课程	10	20240308	20240308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最新课程	1	20240307	20240307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坚持和加强 党的全面领 导	10	20240309	20240309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 义政治建设	10	20240309	20240309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学习强国1 学时	1	20240315	20240315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11	5	20240228	20240229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11	5	20240202	20240202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111	5	20240227	20240229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11测试	30	20240305	20240306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11培训名称 测试	10	20240306	20240307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111111	90	20240305	20240307	----	已获得学时	审核通过	查看

查询获科学时情况

图 5: 学时查询